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顏湘芸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2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pn265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900368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、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修正對照表、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修正總說明
(376550000A_1090036819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036819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090036819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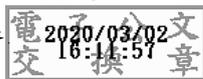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、國防部於民國109年2月24日修正發布之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2月24日部銓二字第109490048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修正案，業經銓敘部、國防部於109年2月24日以部銓二字第1094890254號、國人管理字第1090030253號令會同修正發布，並自109年1月16日施行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9/03/03



1090000738